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6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伟明环保”）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

现就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1.关于募投项目	4
2.关于财务性投资	34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42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本次募投高冰镍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由境外非全资子公司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主要通过对红土镍矿的冶炼生产高冰镍相关产品，系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的行业；（2）高冰镍项目拟于印尼新建红土镍矿冶炼生产高冰镍产品并出口至国内进行销售，目前随着新能源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印尼、菲律宾等主要镍出口国的政策限制，布局产业链上游的镍原料资源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3）公司高冰镍项目的募投用地已按照土地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80%的土地购买款及税金，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充分说明实施高冰镍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3）在高冰镍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行业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40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公司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材料装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高冰镍、中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废料回收等。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前次募投主要投向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永康扩容项目、高冰镍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永康扩容项目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基础上扩建1×500t/d（垃圾处理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线，建成投产后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

（2）高冰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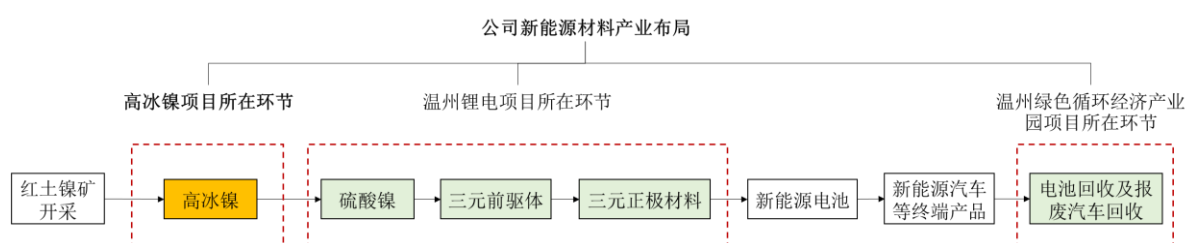
高冰镍项目主要通过红土镍矿的冶炼生产高冰镍相关产品，高冰镍系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如下：

①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主要包括：投资印尼高冰镍冶炼相关项目（包括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称“温州锂电项目”），包含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完成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等领域。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在高冰镍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行业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40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二）公司已在新材料业务领域开展诸多投资、合作”。

上述各布局在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中的产业链位置情况如下图：



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处于公司布局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上游环节。

国务院办公厅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该目标对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开发提出了较高要求，高镍三元材料动力电池依靠其能量密度大、续航里程高等优势成为中高端车企共同选择的技术路线，市场份额持续快速增长。而高冰镍系生产高镍三元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高冰镍项目可充分保障下游温州锂电项目的高冰镍原料供应，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

②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術

高冰镍项目所需的干燥、熔炼、烟气收尘等火法冶炼技术与公司目前掌握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工艺流程上较为相似，均是围绕热能等能量转换过程开展相关生产流程：其中高冰镍生产是通过高温焚烧等工艺，并利用粉煤等材料中的热能以及红土镍矿中的化学能生产高冰镍等产品以及辅助电能；而垃圾焚烧发电是通过高温

焚烧工艺将生活垃圾中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公司本次募投实施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相关经验。

高冰镍项目及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工艺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高冰镍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对比分析
步骤1：红土镍矿堆存、破碎及干燥 （1）红土镍矿由运输车送至原料库堆放； （2）红土镍矿通过汽车运入堆场后，采用铲车进行堆料、取料，经过破碎筛分后经皮带运输机运往干燥车间； （3）破碎后的红土镍矿从原料库计量后通过胶带运输机运到干燥厂房，通过溜管进入干燥窑内。	步骤1：垃圾接收储存 城市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称重后进入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储坑。	均设置物料储运系统、脱除自由水、破碎大件物料，均有物料输送计量设备，该工艺段设备及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
步骤2：熔炼及吹炼 经过加温干燥、破碎筛分后投入冶炼炉，经过富氧侧吹熔池熔炼、吹炼等工艺过程生产高冰镍	步骤2：垃圾焚烧 垃圾在储坑内进行一段时间的发酵脱水后，由储坑上部的垃圾抓斗起重机抓取并投入垃圾给料斗，经推料器推入垃圾焚烧炉排。	矿石在侧吹炉熔炼和垃圾在焚烧炉焚烧都是在超过1000℃高温下进行，该工艺环节在设备设计和运行上有相似性
步骤3：余热发电 侧吹炉和顶吹炉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换热后产出高温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所发电并入系统用电网络。	步骤3：余热发电 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	均设置余热发电系统，该工艺段运营及设备存在相似性
步骤4：烟气净化处理 （1）侧吹硫化熔炼炉烟气降温后的烟气经过收尘系统后，送入脱硫系统，脱硫后的烟气经脱硫塔塔顶烟囱达标排放； （2）吹炼工段产生的高温烟气用冷却器降温和收尘器收尘后送入烟气制酸系统，生产93%硫酸，制酸尾气达标排放。	步骤4：烟气净化处理 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包括脱硝系统、脱硫系统、脱酸系统、除尘系统等）净化后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	高冰镍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布袋除尘、侧吹炉烟气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湿法脱硫系统，该工艺段设备及运营存在较高相似性
步骤5：炉渣处理 炉渣通过位于侧吹硫化熔炼炉一端的排渣孔放出并收集，可用于铺路或作为水泥厂的原料搭配使用，制作水泥。	步骤5：固废处理 将产生的炉渣、飞灰做进一步处理、回收	出渣系统均采用出湿渣方式，该工艺段炉渣起吊设备、飞灰机械或气力输送设

高冰镍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对比分析
		备及运营存在相似性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新能源材料板块高冰镍产品生产均需要将物料进行干燥、焚烧，通过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高温烟气的热能，并处理废弃烟尘、废渣等，工艺流程上存在诸多共通之处。因此，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術。

③高冰镍项目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公司拥有领先的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制能力以及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产线建设能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高冰镍项目所需的物料输送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出渣系统、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核心设备系统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相似度较高，发行人原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负责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即可承担高冰镍项目中相关核心系统的调试、设计以及运维工作。因此，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与新能源材料板块高冰镍生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相关业务的协同性具体如下：

高冰镍生产	核心系统设备		通用系统设备	
	设备情况	与装备制造板块协同性	设备情况	与装备制造板块协同性
红土镍矿堆存、破碎及干燥	物料输送系统、粉煤制备设备、硫磺磨粉及输配设备	采用公司原有机设备制造能力、供应商体系自制以及外购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	根据公司原有垃圾焚烧项目水循环、自动控制、电气系统开发能力结合设计要求，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部件进行系统集成
熔炼及吹炼	富氧侧吹炉、顶吹炉、电炉、空压站、制氧站	富氧侧吹炉、顶吹炉与合作单位合作设计及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余热发电	余热锅炉、发电机组	余热锅炉采用公司设计生产垃圾焚烧发电产线余热锅炉的相关经验调整参数后进行生产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采购发电机组进行系统集成		
烟气净化处理	烟气处理系统	采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废气脱硫脱硝经验自制一部分设备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其余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炉渣处理	出渣系统	水淬处理设备与合作单位合作设计和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此外，根据2022年11月公司与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公司将在2023年执行合同并逐步向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湿法冶金主体常压设备。上述协议进一步验证了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具有新能源材料相关的设备制造能力。

综上，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022 年以来，公司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

公司从事的环境治理和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规定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发展。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双碳”目标。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发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公司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亦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1）永康扩容项目

永康扩容项目属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领域，不属于被限制类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①永康扩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永康扩容项目所处行业属“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永康扩容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限制类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永康扩容项目所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永康扩容项目所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属的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等被限制行业。

③永康扩容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发改备案	2022/05/16	永发改审批[2022]165号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2022/05/31	金环建永[2022]65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土地规划及建设	2010/06/09	地字第 3307842010009 号	永康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12/20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8 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
	2022/05/27	建字第 330784202260007 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05/30	330784202205300601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节能评估	2022/06/08	永能评估 2022-9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11/22	-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	同意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2022 年 5 月 16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永发改审批[2022]165 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

业机构编制《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5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金环建永[2022]65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年6月9日，永康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30784201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确认，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27日，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3078420226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2022年5月30日，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3307842022053006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2022年6月8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永能评估2022-9号《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需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报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不得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2 日，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受理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并同意永康公司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资料备案。

（2）高冰镍项目

高冰镍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①高冰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四五”规划的第九章提出，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目标：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其中三元材料、三元材料前驱体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材料高冰镍生产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高冰镍项目符合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如下：“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

和开发。（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高冰镍项目实施地点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系我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合作国家之一，该项目充分依托印尼当地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本项目的实施能极大保障温州新能源材料基地（负责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的原料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同时，高冰镍项目达满产后平均营业收入约 390,393.66 万元（不含税）每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2.7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③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了“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类形。经逐条比对上述规定，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境外投资管理类别	具体情形	高冰镍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项目建设内容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仓储维修等部分组成，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该项目建成后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拟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侧吹熔池熔炼炉，该设备具有先进性，嘉曼公司将根据印尼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购建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属于落后或不符合印度尼西亚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环保许可审批文件，该项目符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环保许可审批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该项目未来投产后将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能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境外投资[2022]N3300202200276号），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境外投资[2022]N3300202200276号），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不属于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④高冰镍项目符合印尼当地产业政策

高冰镍项目属于印尼鼓励投资开发的行业，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印度尼西亚（2022 年版）》，印尼正加快矿业政策调整、改善矿业投资环境、鼓励矿业投资开发。2020 年新《矿业法》正式生效，为印尼境内矿业投资或继续运营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确定性，并赋予矿业公司更大的权力和更少的义务，这将进一步利好印尼境内的矿业项目投资。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属于印尼鼓励投资开发的行业。

根据印尼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共有 245 个“优先发展行业”对投资者完全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独资企业直接投资该领域，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优惠及非财政激励等优惠政策。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属于《新投资清单》附录优先发展行业名单中的第 107 项“有色金属制造业（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

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印尼禁止开发的行业，具体如下：

根据印尼《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印尼对外商投资在不同商业领域中的禁止或限制领域包括：赌博业以及与赌场有关的业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交易；以特定珊瑚或

珊瑚礁制作建筑材料、纪念品、珠宝等；化学武器制造；工业化学品和工业臭氧消耗物相关的业务；药店药品零售；中低电压电气安装；新闻出版；订阅广播；邮递；定时商业航空交通等商业领域。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 年版）》以及公开信息中关于印尼“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章节，依据印度尼西亚《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前述印尼禁止或限制开发的行业。

⑤高冰镍项目已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嘉曼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主要审批、备案及许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企业标识号（NIB）	3103220046016	允许从事非铁碱性金属的制造业务	2022/03/31 至长期
2	营业执照（商业注册号：31032200460160001）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允许从事非铁碱性金属的制造业务	2022/03/31 至长期
3	公司章程/契约	印尼公证员公证	公司章程备案及认证	嘉曼公司成立起，不设经营期限
4	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编号：31032210218202044）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高冰镍项目土地利用符合详细空间规划	2022/03/31 至长期
5	生态环境许可文件（编号：502/2.2/DPMPTSP/KLH/III/2021）	印尼北马鲁古省政府一站式综合服务和投资局	从生态环境方面考虑，高冰镍项目具有可行性	2021/03/15 至长期
6	关于详细生态环境管理计划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书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	高冰镍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理和	2022/06/10 至长期

	(编号: 27/PTIWIP-YC/SK/6/22)		监测的规定	
7	纳税人识别号: 63.885.687.2-063.000、63.885.687.2-942.001	雅加达税务局	取得公司税号	2022/03/29 至长期、2022/07/19 至长期
8	税务登记声明(编号: S-761KT/WPJ.04/KP.1203/2022)	雅加达税务局	完成税务局备案	2022/03/29 至长期
9	劳动社保登记证明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登记公司劳动社保、医疗社保	2022/08/11 至长期、2022/08/19 至长期
10	医疗社保登记证明			2022/09/14 至2023/09/13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 嘉曼公司已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嘉曼公司已取得的执照、许可与授权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临时被吊销、暂停、变更或受限制的情形, 符合境外所在国法律。

(三) 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永康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 对永康扩容项目所在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化主要是电价相关政策, 其变化情况及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政策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 号), 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 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2 亿元; 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开工且 2021 年底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 为非竞争配置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 上述政策变化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

根据《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永康扩容项目在并网后将成为竞争配置项目, 相关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但由于相关政策变化, 发行

人2022年后并网的项目均未确认补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较为严谨，因此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政策风险/（一）产业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0.65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电网企业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若国家对垃圾焚烧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高冰镍项目

报告期内，对高冰镍项目所在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化主要是印尼对于镍矿出口的相关政策，其变化情况及对高冰镍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2019年9月印尼政府签署《能源和矿产资源管理部2018年第25号法令第二修正案》，文件提到对于已批复的镍矿出口配额以及2019年新批复的配额其有效期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即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印尼所有品位的镍矿彻底禁止出口。

（2）上述政策变化对高冰镍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冰镍项目的产品为高冰镍，不涉及从印尼直接出口镍矿，不属于印尼政府限制出口的产品。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说明确认，未来印度尼西亚对高镍产品的出口限制可能性较低。因此，相关政策变化未对高冰镍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高冰镍项目的实施地在印尼哈马黑拉岛纬达贝工业园，系镍、铬、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园区，已逐步形成从上游原料镍矿开采、镍铁冶炼，到下游镍产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比较成熟，现已有多家中企入驻。而高冰镍项目的项目合作方Merit能够调动和协调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的各项资源及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现场的土地购买、印尼当地政府相关许可证书办理支持、施工支持、境内外人员支持、物流支持、采购支持等多方位的服务。因此，高冰镍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较为成熟的矿业产业运营环境，项目合作方也可协助发行人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政策变化风险。

（3）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七）海外运营及监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公司高冰镍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并实施，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而对项目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情况：罢工、疫情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境外国家语言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等。若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台对高冰镍等产品出口的限制政策，将对公司高冰镍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将导致境外经营及监管风险增加。”

二、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充分说明实施高冰镍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一）主要技术

公司高冰镍项目采用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即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经过干燥、富氧侧吹熔池熔炼、吹炼等工艺过程生产高冰镍。

从工艺流程角度，公司环境治理板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高冰镍冶炼业务均需要将物料进行干燥、焚烧，通过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高温烟气的热能，并处理废弃烟尘、废渣等，工艺流程上存在共通之处（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具体工艺流程对比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高冰镍项目/②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术”）。因此，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积累的较为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设备运维技术可延伸至高冰镍项目运营过程中。

从工艺设备角度，公司高冰镍项目的火法冶炼工艺核心设备包括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相关装备、物料输送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出渣系统、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等，其中除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相关装备外，其他核心设备系统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度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高冰镍项目/③高冰镍项目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而公司拥有领先的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制能力以及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产线建设能力，相关技术经验可延伸至高冰镍项目相关核心设备设计、生产及产线建设过程中，而原有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也可承担高冰镍项目中相关核心系统的调试、设计以及运维工作。此外，根据2022年11月公司与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以及后续相应签订的《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治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公司将在2023年执行合同并逐步向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湿法治金主体常压设备，上述协议进一步验证了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具有新能源材料相关的设备制造能力。

从技术合作角度，公司已于2022年11月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推广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开发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相关装备，合作双方在合作期间共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因此，基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积累的项目运营经验技术及设备研发制造技术能力，公司开展高冰镍产品生产业务具有较好的技术可行性。

（二）人员储备

发行人高冰镍项目管理方式为：由公司总部做出决策，项目公司执行。总部决策委员会以项光明董事长为核心，在技术人员和第三方合作单位充分论证的方案提交后，核心管理团队认可批准后，项目公司执行。

1、主要负责人员

高冰镍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1）核心管理人员：项光明（董事长）、陈革（董事、副总裁）、项鹏宇（董事、副总裁）、项奕豪（董事、总裁助理）；

（2）核心技术人员：陈革（董事、副总裁）、李超群（自控总工程师）、李有刚（总裁助理）、刘习兵（副总经理）等。

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如下：

陈革先生，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曾分管固废板块技术、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现分管新材料和环保装备

的研发、制造和市场拓展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李超群先生，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中船总第 710 研究所（宜昌）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伟明环保技术部门总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有刚先生，200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冶金分院工艺设计工程师、项目总设计师、冶金事业部副院长等职；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生产经营部副部长、冶金事业部部长等职；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伟明环保总裁助理和材料事业部技术总监，负责新材料研发相关工作。

刘习兵先生，1992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中国船舶研究所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 年以来任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伟明设备副总经理、公司技术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其他技术人员

公司其他相关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学历	嘉曼高冰镍项目参与情况	工作经历
齐某	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硕士	电仪系统	2017 年 12 月起历任伟明设备总经理助理、伟明设备第五事业部总经理、自控生产部总经理、电仪技术部总经理、新能源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和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等职。
张某	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本科	余热发电系统	2020.11 至今任伟明环保技术副总监； 2020.11-至今任伟明设备热能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
付某银	伟明设备部门副经理	本科	湿法工艺之浓密机液压系统	2016.07-2019.07 任长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9.08-至今任伟明设备技术部职员、副总工程师、炉排技术部副经理等职。
揭某亮	伟明设备部门副经理	本科	余热发电、烟气处理系统	2018.07-至今任伟明设备技术部职员、伟明设备烟气技术部副经理。
胡某惠	伟明设备仪控组组长	本科	电仪系统	2014.07-至今任伟明设备技术部职员、伟明设备电仪技术部仪控组组长。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学历	嘉曼高冰镍项目参与情况	工作经历
于某辉	伟明设备电气组组长	中专	电气系统	2015.08-2022.04 任伟明环保固废事业部专员； 2022.04-至今任伟明设备电仪技术部部门副总经理、电气组组长。
管某扬	研究院研究员	硕士	参与全产线的技术研究	2012.11-2020.9 在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电力工程设计研究院电力工程设计研究分院、江苏电建三公司、南京汽轮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 2020.10 至今在公司工程设计研究院担任主管职员。

新材料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在不断夯实过程中，高冰镍项目现场将根据未来生产需要逐步落实招聘计划。

（三）在研项目、研发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能源材料行业相关项目尚处于在建或筹建阶段，项目前期建设主要依靠公司既往工程经验及设计经验，对现有新材料生产工艺不断进行优化设计，生产设备通过对部分设备自行研发制造和外部采购相结合方式进行系统集成；待新能源材料相关产线正式投产后，针对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工艺流程优化、设备调整升级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项目研发。公司技术团队经验较为丰富，具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的能力。

（四）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

发行人布局高冰镍冶炼业务主要为其投资的下游生产环节温州锂电项目提供高冰镍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在高冰镍生产以及下游生产环节投资的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具体如下：

1、高冰镍生产业务

2022年以来发行人在印尼共投建及筹建3个高冰镍生产项目，规划高冰镍产能共13万金属吨，各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高冰镍项目（印尼嘉曼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于2022年9月开始土建施工，目前处于工程施工阶段，预计2023年12月项目部分产线进入试生产；预计2024年逐步达到满产，全年高冰镍产量预计可以达到约4万金属吨。

（2）嘉曼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达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高冰镍

项目（以下简称“嘉曼达高冰镍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规划高冰镍年产能为4万金属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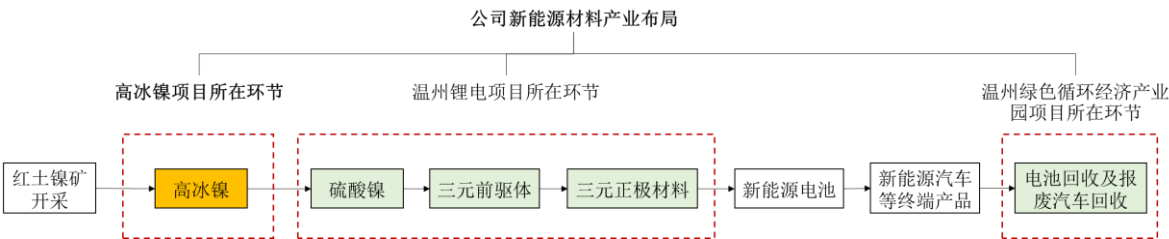
（3）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美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嘉曼美高冰镍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规划高冰镍年产能为5万金属吨。

2、高镍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业务

温州锂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土建施工，目前处于工程施工阶段，计划2023年湿法原料制备工艺段（以高冰镍等原料生产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电池级硫酸钴溶液及电池级硫酸锰溶液等）进入试生产阶段；计划2024年初高镍三元前驱体制备工艺段、高镍正极材料制备工艺段进入试生产阶段，2024年高冰镍原料需求量预计大于4万金属吨；计划2025年项目预计达到满产，满产当年高冰镍原料需求量预计约为10万金属吨。

（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

在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投资建设温州锂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于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生产高冰镍产品，利用印尼开采的红土镍矿资源冶炼高冰镍产品，后将产品出口至国内进行销售，为温州锂电项目以及其他公司供应高冰镍原料，既可满足印尼政府关于红土镍矿开采利用的相关政策，同时解决国内不断增加的镍产品需求。发行人布局的前述项目的产业链关系如下：



根据发行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整体业务布局安排，高冰镍项目将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温州锂电项目供应高冰镍原材料。根据项目规划，温州锂电项目建成后对于高冰镍原料的需求量约为10万金属吨/年，大于公司高冰镍项目4万吨的年产量，可有效保障高冰镍项目的产能消化途径。

根据《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资协议》，伟明盛青的参股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产品的研发和试制提供支持，在满足同等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下，承诺优先采购合资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其中，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芯及模组；预计欣旺达将成为温州锂电项目的主要客户之一，为温州锂电项目（进而为高冰镍项目）提供产能消化途径。

（六）结论

技术方面，高冰镍项目相关主要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相似性，公司基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积累的项目运营经验技术及设备研发制造技术能力来开展高冰镍产品生产业务具有较好的技术可行性；人员方面，公司在装备制造板块原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技术团队，使得高冰镍项目具有较为充分的人员储备。因此，公司实施高冰镍项目具有合理性。

研发项目方面，公司对现有新材料生产工艺不断进行优化设计，生产设备通过对部分设备自行研发制造和外部采购相结合方式进行系统集成；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方面，公司高冰镍项目已经开始土建施工，投产计划及进度与公司布局的下游产业环节温州锂电项目相匹配；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方面，公司高冰镍项目产品主要为温州锂电项目供应原材料，且温州锂电项目具备潜在的产能消化途径。因此，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背景下，发行人实施高冰镍项目具有必要性，并具备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销售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高冰镍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三、在高冰镍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行业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40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一）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系公司重点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

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已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与公司先发业务如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等处于不同行业；高冰镍项目属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系公司重点业务，高冰镍项目系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高冰镍项目/①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

（二）公司已在新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开展诸多投资、合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新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开展诸多投资、合作，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即是其中之一。

公司已开展的投资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印尼高冰镍冶炼相关项目；（2）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包含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3）完成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签约，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等领域；（4）参与其他新能源材料领域项目或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规模	产业链环节	合作方
1	嘉曼高冰镍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产品，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	3.9亿美元	动力电池上游正极材料之主要原材料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公司”）
2	嘉曼达高冰镍项目	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产品，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	3.9亿美元	动力电池上游正极材料之主要原材料	Merit公司、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
3	嘉曼美高冰镍项目	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产品，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	4.48 亿美元	动力电池上游正极材料之主要原材料	Merit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格林美全资子公司）

4	温州锂电项目	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191亿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上游正极材料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科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
5	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	拟建设年10万吨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和10万辆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布局相关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具体以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方准。	22亿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下游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之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青科技、格林美
6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	拟建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科研总部、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转运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创新中心；投资新建年产60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5万吨超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基地；投资新建年产4.5万吨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电解液材料基地等	108亿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上游材料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永青科技、格林美
7	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及相关技术应用合作	以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及相关技术应用于红土镍矿冶炼生产高冰镍为基础，共同研究开发技术与侧吹炉、顶吹炉及其配套设施等关键装备	-	技术合作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伟明盛青新材料研究院（温州）产学研合作	与合作方在冶炼重金属污染防治、材料湿法、火法冶炼，废旧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正材前驱体、正极材料制备等领域开展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合作	-	技术合作	中南大学
9	电池电解液项目	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电池电解液	4亿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上游材料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格林美

（三）实施高冰镍项目可与公司其他业务较好协同，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布局及业务发展方面，公司本次实施高冰镍项目能够与环境治理业务板块、装备制造业务板块较好协同。具体分析如下：

类型	协同性分析
项目运营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高冰镍项目均需要将物料进行干燥、焚烧，通过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高温烟气的热能，并处理废弃烟尘、废渣等，工艺流程上有较多共通之处（具

	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高冰镍项目/②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能”），因此公司可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应用于高冰镍项目。
工艺设备	公司拥有领先的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产线建设能力，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高冰镍项目所需的物料输送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出渣系统、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核心设备系统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相似度较高，因此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制造前述核心系统设备的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高冰镍项目/③高冰镍项目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项目人员	由于业务工艺以及设备具有相似性，发行人原有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可承担高冰镍项目中相关核心系统的调试、设计以及运维工作；此外，公司多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积累了一批热力能源相关专业人士、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与高冰镍冶炼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据上表，公司本次实施高冰镍项目能够与环境治理业务板块、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战略布局高冰镍生产相关业务具有可行性。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公司本次实施高冰镍项目亦符合传统环保型企业转型发展整体趋势。2022年以来，多家传统环保领域上市公司向环保能源综合业务领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传统主营环保业务	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布局	具体进展情况
1	旺能环境	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	旧锂电池回收业务	2022年1月收购立鑫新材料公司，并于3月底完成一期动力电池提钴镍锂项目试运营工作，预计2023年全部达产后对应镍钴提纯量3000金吨/年，碳酸锂提纯量1000吨/年。 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启动立鑫二期3.5万吨三元锂电池回收处理项目建设工作，同时积极布局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产能。
2	龙净环保	大气污染治理	储能业务、风电光伏业务	2022年10月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储能项目：（1）投资20亿元在上杭新材料科创谷建设产能为5GWh磷酸铁锂储能电芯项目；（2）与量道新能源合作建设年产6GWh锂电储能系统；（3）与蜂巢能源合作投资2GWh储能PACK项目，生产储能电池模组PACK和系统集成产品。 2022年，公司加快推进绿能发电项目，多个

				光伏项目与矿山绿能发电项目正积极推进。
3	瀚蓝环境	固废处理、污水处理业务	氢能业务	公司 2022 年启动设计规模年产约 2,200 吨氢气的制氢项目，形成制氢、加氢、用氢一体化模式。
4	中国天楹	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城市环境服务业务	重力储能业务	2021 年公司正式涉足新能源产业，签订中国境内首个 100 兆瓦时重力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11 月签署框架协议，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千瓦时重力储能项目及相关厂房配套（含设施、设备等）、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及 15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项目。
5	同兴环保	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钠离子电池业务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科大签署合作协议，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6	中创环保	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环保相关核心过滤材料、环境治理业务	锂电池上游材料	2021 年以来，公司逐步开拓了包括 NMP 项目在内等锂电池正极辅材等相关产业，未来将把锂电池正极材料及上游产业等作为重要业务方向。 2022 年 8 月，公司成立定位于锂电池相关产业的合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公司发布公告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增加锂电池正极材料及上游产业等作为第二主业。
7	德创环保	烟气治理、固废危废治理业务	钠电池等储能业务	2023 年，公司建设第一期年产 5000 吨钠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生产线。
8	中环环保	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光伏、新能源相关产业	2022 年，公司积极布局光伏业务，在多个厂区内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公司还对外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2 月，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中天新能源，注册资本 20 亿元，投资新能源相关产业。
9	圣元环保	城镇固液废处理业务	光伏、氢能业务	光伏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 6 个，合计装机容量 4,594.60KW。 2022 年前三季度，已运营光伏项目累计发电量 301.50 万千瓦时。 氢能领域，公司一方面开展固态储氢材料研发，另一方面拟投资建设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利用工业副产氢对固态储氢材料进行活化。

因此，一方面，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系公司重点发展业务,公司已在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开展诸多投资与合作；另一方面，实施高冰镍项目可与公司其他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40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四、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

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现有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8 号土地上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高冰镍项目建设地点为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中的哈马黑拉岛的纬达贝工业园，涉及新购土地。根据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嘉曼公司确认，土地权属证明正在按流程办理中，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

嘉曼公司已按照印尼当地相关法律取得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生态环境许可文件、关于详细生态环境管理计划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书等许可文件，前述文件详细列明高冰镍项目在当地的开发活动计划及土地利用计划，印尼北马鲁古省政府一站式综合服务和投资局、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已审批同意。

同时，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高冰镍项目符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嘉曼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PT WEDA BAY BUMI 签署《土地买卖合同》，并已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 80%的土地购买款及税金，土地权属证明正在按流程办理中，取得土地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嘉曼公司未能取得前述地块的使用权，纬达贝工业园将积极协调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可替代地块，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同时，发行人书面承诺，若嘉曼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嘉曼公司亦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

2、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等；

3、查阅高冰镍项目相关行业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4、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5、查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印度尼西亚（2022年版）》；

6、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年版）》；

7、查阅印尼《矿业法》《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等相关规定；

8、查阅了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永康扩容项目、高冰镍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对募投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及嘉曼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审批备案文件；

10、查阅 Law Office Yang & Co（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1、获取并查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投资布局相关的合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设备销售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

12、就公司高冰镍项目工艺流程、核心设备、技术情况等与公司垃圾焚烧业务的相似性及协同性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查阅了公司高冰镍项目相关人员储备情况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简历；

14、了解传统环保领域可比上市公司向环保能源综合业务领域发展情况，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

15、查阅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

2、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材料领域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等；

3、查阅高冰镍项目相关行业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4、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5、查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印度尼西亚（2022年版）》；

6、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年版）》；

7、查阅印尼《矿业法》《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2021年3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等相关规定；

8、查阅了公司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永康扩容项目、高冰镍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对募投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及嘉曼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审批备案文件；

10、查阅Law Office Yang & Co（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1、获取并查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投资布局相关的合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设备销售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

12、就公司高冰镍项目工艺流程、核心设备、技术情况等与公司垃圾焚烧业务的相似性及协同性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年产4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查阅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

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施高冰镍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4、永康扩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高冰镍项目建设用地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所有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制定不能按时取得用地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为：

1、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永康扩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高冰镍项目建设用地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所有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制定不能按时取得用地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对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伟明盛青、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将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为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持有金洲慈航相关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及主要投资安排，说明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上述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为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系财务性投资
1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000.00	3,000.00	-	否
2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	1,000.00	-	否
3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固废垃圾处理	855.00	855.00	-	否
4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589.76	10,589.76	-	否
5	浙江伟明盛青能	锂电池新材料	60,000.00	18,000.00	42,000.00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发行人认缴出 资金额（万 元）	已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系 财务性 投资
	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制造	31.50万美元	-	31.50万美元	否
7	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0.45万港币	-	0.45万港币	否
8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153.34	153.34	-	否
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黄金珠宝加工批发	1,951.13	1,951.13	-	是
10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	0.50万港币	-	0.50万港币	否
11	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注2）	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	720.00	-	720.00	否

注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7）13,740,382股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均以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列示。

注2：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上述认缴出资金额、拟投资金额根据合资协议约定金额列示。

公司上述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科环”）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东明科环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同时东明科环向公司采购垃圾焚烧炉等设备，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东明科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义华赣”）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崇义华赣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同时崇义华赣向公司

采购垃圾焚烧炉等设备，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崇义华赣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的参股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成源”）相应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杨凌成源原计划从事城市固废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于2023年1月19日注销。

因此，杨凌成源计划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注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的参股公司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城电力”）相应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恒源城电力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

因此，公司对恒源城电力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主要从事锂电池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温州锂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公司投资了温州锂电项目，温州锂电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镍、高镍三元前驱体、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温州锂电项目处于公司高冰镍项目产业下游，可为公司高冰镍产品提供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对伟明盛青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曼公司”）计划从事有色金属制造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拟应用于新能源材料领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盛嘉曼公司拟从事业务属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

因此，公司对盛嘉曼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国际资本”）主要从事投资、贸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盛嘉国际资本是公司的境外平台公司，未来计划投资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境外项目。

因此，公司对盛嘉国际资本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控股子公司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天立”）相应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国源环保将信安天立96.93%股权转让予外部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源环保仅持有信安天立3.07%股权，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信安天立主营业务包括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源环保运营的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采用流化床工艺，公司收购国源环保前，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添加煤作为辅助燃料，信安天立从

事的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可为国源环保生产经营提供潜在便利。

因此，公司对信安天立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九）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主要从事黄金珠宝加工批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无关，公司对金洲慈航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十）公司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上交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2项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1、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明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美明香港是公司的境外贸易公司，未来计划从事镍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三元电池材料、镍冶炼装备的贸易业务。

因此，公司对美明香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新宙邦”）主要从事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温州市洞头区年产10万吨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已签署。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公司拟投资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池电解液，产品可用作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原料。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方面的延伸，完善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未来可以丰富公司新能

源材料产业资源并拓展业务机会。

因此，公司拟实施的对浙江新宙邦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除金洲慈航外，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发行人持有金洲慈航相关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及主要投资安排，说明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022年1月，公司收购盛运环保并将盛运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盛运环保原持有的金洲慈航13,740,382股股票同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一）限售期情况

1、盛运环保获得金洲慈航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3号）核准，金洲慈航于2015年11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盛运环保等4家机构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向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新增股份87,351,719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盛运环保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盛运环保承诺金洲慈航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限售承诺及金洲慈航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金洲慈航已为公司办理了第一次、第二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解除限售18,981,528股、60,779,326股股票。

3、盛运环保目前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盛运环保的相关限售承诺，其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可于2018年11月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9月，金洲慈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此后，金洲慈航多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并于2021年11月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3年3月，金洲慈航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终止上市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金洲慈航股票上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运环保尚未就其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盛运环保持有的金洲慈航13,740,382股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主要投资安排

2022年1月，盛运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投资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动增持金洲慈航股票的计划。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3月27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向金洲慈航投资或拟向金洲慈航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内容，逐项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金洲慈航（000587）公告，了解盛运环保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限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东明科环、崇义华赣、杨凌成源、恒源城电力、伟明盛青、盛嘉曼公司、盛嘉国际资本和信安天立等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金洲慈航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无关，公司对金洲慈航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金洲慈航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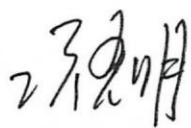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项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天全
徐天全

魏乃平
魏乃平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